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楊俊雄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50號、114年度執字第6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俊雄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俊雄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前揭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已如前述，檢察官據以為本案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而本案實質上裁量空間僅在有期徒刑7月至9月之間，本院認無徵詢受刑人之實益，是逕依前揭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三庭法官 姚念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張瑜君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